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325002022000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　　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验证网址：　http://dnr.yn.gov.cn/ynsgwh/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35kV 九龙输变电工程
	项目代码	2110-532500-89-01-481204
	建设单位名称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红河供电局
	项目建设依据	《红河州“十四五”绿色能源发展规划》
	项目拟选位置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河口瑶族自治县桥头乡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总规模 0.418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180 公顷（耕地 0.147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围填海 0 公顷。
	拟建设规模	规模为 2×8MVA，新建 2 台 8MVA 主变压器、2 台 50kVA 站用变、2 组电容器、2 台接地变、配电区、主控通信楼、消防安全用地、站内道路、边坡用地、进站道路等。

附图及附件名称

项目批准后，要按照程序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未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不得开工建设。

遵守事项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